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良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4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良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林良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8 罪。

19 三、爰審酌：（一）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
20 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曾有酒駕
21 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未構成累犯），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
22 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
23 稔，竟無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
24 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仍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騎乘機
25 車上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顯危及自
26 身暨其他道路使用人之人身安全，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
27 自陳為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
28 （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2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3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賴宥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10 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113年度速偵字第4511號

02 被告林良彥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巷0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良彥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妨害公務案件，經
10 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2月確
11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月23日執行完畢
12 （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113年12月22日上午8時許，
13 在其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
14 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上午10時許，騎乘車
1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10時43
16 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
17 且闖紅燈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8 0.31毫克。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良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23 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4 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5 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檢 察 官 鐘 祖 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當事人注意事項：

2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4 嘲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

2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1 明。